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特此公布 201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公司概况

法定名称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	美亚保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1,036,114 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5 楼 501、503、504、3 楼 303B 单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为第一家在上海获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企业；1995 年，广州分公司获准成立；1999 年，佛山支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先后获准成立。2007 年 7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改建为在中国注册的全资附属子公司—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改建工作全部完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含深圳市）、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	Kevin Michael Goulding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820-8858

一、财务会计信息

1.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27,098,902	240,554,422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14,754,248	9,169,297
应收保费	102,401,048	103,121,891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105,902,487	88,116,3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996,645	84,863,4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2,962,641	367,247,23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673,075,480	813,529,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8,000	41,126,8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4,833,038	129,457,98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33,753	3,532,465
无形资产	7,221,203	6,932,393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73,133	40,007,414
其他资产	95,085,648	36,971,611
资产总计	2,112,656,226	1,964,630,64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641,520	808,3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660,625	28,742,161
应付分保账款	108,566,557	109,405,323
应付职工薪酬	36,704,355	38,041,669
应交税费	1,391,375	1,487,711
应付赔付款	1,334,051	2,982,345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6,350,705	273,839,3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746,055,978	619,014,7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5,867,168	161,536,552
负债合计	1,390,572,334	1,235,858,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1,036,114	601,036,114
资本公积	1,189,158	1,553,916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3,219,076	33,219,076
一般风险准备	27,758,844	27,758,844
未分配利润	58,880,700	65,204,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083,892	728,772,4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656,226	1,964,630,645

(2)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9,526,207	691,279,229
已赚保费	754,750,052	686,400,171
保险业务收入	1,173,226,464	1,120,690,907
其中：分保费收入	118,846,282	98,259,212
减：分出保费	(430,098,194)	(403,953,5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21,782	(30,337,177)
投资收益	32,032,137	19,862,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汇兑损失	(22,059,266)	(17,257,418)
其他业务收入	4,803,284	2,274,056
二、营业支出	(778,673,215)	(717,954,450)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476,950,282)	(379,731,0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8,033,520	152,848,7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391,656)	(116,421,37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5,576,817	51,159,514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17,864,935)	(10,053,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91,422)	(44,291,9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334,613)	(94,347,683)
业务及管理费	(369,347,681)	(374,377,36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6,066,234	97,014,096
其他业务成本	-	-
资产减值损失	3,130,803	245,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	(9,147,008)	(26,675,221)
加：营业外收入	792,360	7,527,707
减：营业外支出	(19,605)	(715,952)
四、利润/(亏损)总额	(8,374,253)	(19,863,466)
减：所得税费用	2,050,438	4,204,846
五、净利润/(亏损)	(6,323,815)	(15,658,6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364,758)	(1,605,370)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6,688,573)	(17,263,990)

(3)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52,352,254	1,022,539,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167	1,667,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386,421	1,024,206,20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54,936,956)	(360,700,18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3,823,545)	(26,464,34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416,149)	(89,023,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701,029)	(252,666,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69,678)	(54,709,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89,975)	(131,196,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237,332)	(914,76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9,089	109,446,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996,312	604,763,1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31,079	15,898,7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	679,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729,677	621,341,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0,520,000)	(851,091,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4,933,017)	(5,779,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453,017)	(856,871,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76,660	(235,530,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8,881,269)	(21,318,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86,544,480	(147,402,7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554,422	387,957,2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98,902	240,554,42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01,036,114	3,159,286	33,219,076	27,758,844	80,863,135	746,036,455
二、2010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5,658,620)	(15,658,62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140,493)	-	-	-	(2,140,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5,123	-	-	-	535,123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三、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01,036,114	1,553,916	33,219,076	27,758,844	65,204,515	728,772,465
一、201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01,036,114	1,553,916	33,219,076	27,758,844	65,204,515	728,772,465
二、2011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亏损	-	-	-	-	(6,323,815)	(6,323,81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486,343)	-	-	-	(486,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1,585	-	-	-	121,585
三、201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01,036,114	1,189,158	33,219,076	27,758,844	58,880,700	722,083,892

2.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同时使用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和日元进行外汇分账制会计核算，所有资产、负债和损益账户都以原币入账和记载。每种原币试算表均被视为正式的账户记载。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请参见附注 E。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本公司承诺购买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估值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年	0%	2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办公设备	5年	0%	20%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I)。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I)。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存出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此外，本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金和递延津贴奖励长期服务的职工，按相关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承担和缴纳。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L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存入分保准备金、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根据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K。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0%	15.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7%	13.39%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 定期存款、保险公司理财产品、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d)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低于成本达到成本的50%或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时间达12个月时，计提减值准备。

S 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本公司采取在公司总部所在地上海进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相关所得税率为25%(2010年：25%)。本公司的深圳分公司因设立于经济特区原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按过渡税率计算应纳税额，2011年适用税率为24%(2010年：22%)。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通过再保险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其中合约再保部分主通过位于纽约的总部再保险部负责管理公司的全球再保安排。使我们得以受益于总部的业务规模，包括其分保能力、价格和优惠的分保条件，分享建立分保管理所需的系统和资源方面的投资效益。2011年在合约分保安排上，除了与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ittsburgh, PA和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两个关联公司新签了一个航空险比例分保合同外，无其他重大变动。

本年度本公司向 Chartis 旗下公司分出的合约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23,788 万元；相关应付分保帐款余额为人民币 4,470 万元；存入合约再保险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4,151 万元。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企业合并、分立。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20,948,608	320,948,608	147,754,160	147,754,160
美元	16,058,952	101,185,853	13,056,130	86,472,578
港币	615,165	498,714	1,216,134	1,034,844
日元	34,146,759	2,769,404	17,833,760	1,466,694
欧元	207,819	1,696,323	422,874	3,826,146
小计		<u>427,098,902</u>		<u>240,554,422</u>

B 应收保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2,913,502	57%	-	-	54,420,350	49%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40,281,943	37%	794,397	2%	49,977,913	45%	1,276,372	3%
1年以上	6,923,224	6%	6,923,224	100%	6,780,097	6%	6,780,097	100%
	<u>110,118,669</u>	<u>100%</u>	<u>7,717,621</u>	<u>7%</u>	<u>111,178,360</u>	<u>100%</u>	<u>8,056,469</u>	<u>7%</u>

C 应收分保账款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2,628,809	67%	-	-	44,901,157	48%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1,085,403	28%	71,081	0%	41,195,148	45%	1,048,149	3%
1年以上	5,522,572	5%	3,263,216	59%	6,295,099	7%	3,226,946	51%
	<u>109,236,784</u>	<u>100%</u>	<u>3,334,297</u>	<u>3%</u>	<u>92,391,404</u>	<u>100%</u>	<u>4,275,095</u>	<u>5%</u>

D 定期存款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564,700,000	564,700,000	548,180,000	548,180,000
美元	17,200,000	108,375,480	40,066,625	265,349,237
		<u>673,075,480</u>		<u>813,529,237</u>

E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24,833,038元，占实收资本的20.8%，达到《保险法》的要求。

F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0年		本年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12月31日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3,839,327	1,173,226,464	-	(1,190,715,086)	(1,190,715,086)	256,350,7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19,014,784	603,991,473	(476,950,282)	-	(476,950,282)	746,055,978
	892,854,111	1,777,271,940	(476,950,282)	(1,190,715,086)	(1,667,665,368)	1,022,406,683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863,485	430,098,194	-	(435,965,034)	(435,965,034)	78,996,6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7,247,235	263,748,926	(198,033,520)	-	(198,033,520)	432,962,641
	452,110,720	693,847,120	(198,033,520)	(435,965,034)	(633,998,554)	511,959,286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8,975,842	743,128,270	-	(754,750,052)	(754,750,052)	177,354,0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1,767,549	340,242,550	(278,916,762)	-	(278,916,762)	313,093,337
	440,743,391	1,083,370,820	(278,916,762)	(754,750,052)	(1,033,666,814)	490,447,397

其他项目中包含剩余边际的摊销。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2,497,133	13,853,572	256,350,705	260,376,516	13,462,811	273,839,3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2,556,911	223,499,067	746,055,978	401,236,758	217,778,026	619,014,784
	765,054,044	237,352,639	1,002,406,683	661,613,274	231,240,837	892,854,111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961,789	3,034,856	78,996,645	77,018,861	7,844,624	84,863,4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5,687,584	137,275,057	432,962,641	214,128,949	153,118,286	367,247,235
	371,649,373	140,309,913	511,959,286	291,147,810	160,962,910	452,110,720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6,535,344	10,818,716	177,354,060	183,357,655	5,618,187	188,975,8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6,869,327	86,224,010	313,093,337	187,107,809	64,659,740	251,767,549
	393,404,671	97,042,726	490,447,397	370,465,464	70,277,927	440,743,391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再保前		
责任险	120,992,789	128,637,316
企财险	47,654,380	60,249,162
意外伤害险	31,967,668	28,848,971
货物运输险	24,418,184	20,468,547
信用险	8,571,018	8,474,038
工程险	7,465,508	14,101,768
短期健康险	7,052,903	11,224,336
特殊风险保险	5,166,208	412,989
家财险	970,939	10,849
其它险	2,091,108	1,411,351
	256,350,705	273,839,327
应收分保准备金		
企财险	31,275,216	33,756,719
责任险	28,574,592	29,306,953
货物运输险	11,986,081	9,087,974
信用险	2,843,276	2,900,630
工程险	2,560,630	9,357,717
特殊风险保险	373,664	230,009
意外伤害险	162,052	82,119
家财险	64,193	768
短期健康险	-	(821,939)
其它险	1,156,941	962,535
	78,996,645	84,863,485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再保前		
责任险	397,526,110	367,100,064
企财险	124,811,796	81,526,116
货物运输险	117,079,114	82,640,054
特殊风险保险	42,130,338	29,585,507
意外伤害险	33,191,455	24,407,441
工程险	16,932,193	15,548,166
信用险	9,288,261	11,948,870
短期健康险	4,994,352	5,647,269
保证险	55,784	17,988
其它险	46,575	593,309
	<u>746,055,978</u>	<u>619,014,784</u>
应收分保准备金		
责任险	235,303,462	233,525,655
企财险	90,856,036	55,585,392
货物运输险	61,945,337	36,653,025
特殊风险保险	26,729,145	21,858,015
工程险	13,032,134	12,272,089
信用险	5,045,829	6,931,606
意外伤害险	34,835	31,636
保证险	15,861	14,038
短期健康险	2	1
其它险	-	375,778
	<u>432,962,641</u>	<u>367,247,235</u>

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368,232	137,079,9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178,760	95,154,55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9,546,345	19,533,052
	<u>313,093,337</u>	<u>251,767,549</u>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16,355	80,865,419	19,250,992	77,003,970
预提费用	14,024,345	56,097,378	12,022,906	48,091,623
可抵扣亏损	4,541,288	18,165,151	4,702,650	18,810,602
资产减值准备	2,762,979	11,051,918	3,082,891	12,331,564
无形资产摊销	604,797	2,419,188	338,578	1,354,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3,369	493,477	1,784	7,134
固定资产	-	-	607,613	2,430,450
	42,273,133	169,092,531	40,007,414	160,029,656

H 其他负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存入分保准备金(a)	141,509,840	98,970,526
其他应付款(b)	42,143,091	49,046,617
应付费用	19,893,105	10,488,479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2,321,132	3,030,930
合计	205,867,168	161,536,552

(a) 存入分保准备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产险部函(2009)5号《关于再次调整对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特别监管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将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合约再保险业务应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应收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总和的50%,减去当期应付的再保险费净额,存入合约再保险保证金账户。该保证金账户余额最低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b) 其他应付款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	15,677,288	20,741,566
应付预收保险款	11,935,252	14,984,824
其他	14,530,551	13,320,227
	42,143,091	49,046,617

I 保险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保费收入 (a)	1,054,380,182	1,022,431,695
分保费收入 (b)	118,846,282	98,259,212
	<u>1,173,226,464</u>	<u>1,120,690,907</u>

(a) 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责任险	329,367,932	354,226,503
意外伤害险	274,201,019	210,311,968
货物运输险	250,475,072	226,684,602
企财险	125,412,573	153,845,129
短期健康险	28,822,296	27,803,594
信用险	26,063,951	29,316,906
工程险	6,603,506	9,274,057
保证险	553,445	-
其他险	12,880,388	10,968,936
	<u>1,054,380,182</u>	<u>1,022,431,695</u>

(b) 分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按险种划分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企财险	48,566,554	46,530,604
责任险	29,328,822	15,720,853
特殊风险保险	14,515,266	6,958,701
工程险	12,707,535	17,725,580
信用险	7,211,632	5,628,265
货物运输险	5,757,867	4,179,965
意外伤害险	746,165	1,502,463
其他险	12,441	12,781
	<u>118,846,282</u>	<u>98,259,212</u>

J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按险种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企财险	133,306,782	138,406,643
货物运输险	132,704,696	112,696,619
责任险	116,900,120	102,810,817
信用险	15,250,506	17,023,631
工程险	10,187,060	17,510,971
特殊风险保险	7,273,282	4,760,841
意外伤害险	3,994,606	2,760,454
保证险	186,047	-
短期健康险	149,673	179,035
其他险	10,145,422	7,804,548
	<u>430,098,194</u>	<u>403,953,559</u>

K 赔付支出

(a)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赔款支出	453,288,662	362,550,822
分保赔款支出	23,661,620	17,180,178
	<u>476,950,282</u>	<u>379,731,000</u>

(b) 按照险种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责任险	186,872,580	129,532,988
货物运输险	112,238,306	79,369,584
意外伤害险	78,500,271	67,629,825
企财险	69,202,019	55,678,504
短期健康险	16,713,020	18,027,023
特殊风险保险	8,873,269	13,238,278
信用险	3,519,432	14,949,312
工程险	507,770	1,222,290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9,580	-
其他险	514,035	83,196
	<u>476,950,282</u>	<u>379,731,000</u>

L 摊回赔付支出

按险种划分摊回赔付支出，包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责任险	97,410,254	55,089,009
货物运输险	51,281,202	36,892,779
企财险	39,516,528	35,728,871
特殊风险保险	7,082,090	11,854,841
信用险	2,303,219	12,234,211
工程险	378,678	993,225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916	-
其他险	59,633	55,808
	<u>198,033,520</u>	<u>152,848,744</u>

M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484,531	95,366,33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41,437)	10,088,289
理赔费用准备金	7,248,562	10,966,746
	<u>127,391,656</u>	<u>116,421,371</u>

N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5,576,817)	(51,159,514)

O 分保费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企财险	7,008,006	4,266,443
责任险	4,565,046	2,242,673
特殊风险保险	2,486,187	594,365
货物运输险	1,432,572	1,003,884
信用险	1,203,754	1,125,653
工程险	1,058,746	603,859
意外伤害险	109,257	215,255
其他险	1,367	1,213
	<u>17,864,935</u>	<u>10,053,345</u>

P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为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机构的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意外伤害险	61,766,316	37,532,164
责任险	23,546,467	24,919,654
货物运输险	12,438,897	10,692,152
企财险	6,374,114	13,125,180
信用险	1,971,519	2,055,880
短期健康险	1,393,167	2,621,063
工程险	394,356	2,956,690
特殊风险保险	-	110,457
其他险	449,777	334,443
	<u>108,334,613</u>	<u>94,347,683</u>

Q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198,855,843	209,387,277
社会统筹保险费	25,465,907	22,714,704
房租	20,888,623	22,794,272
宣传费	18,868,948	21,199,784
福利费	13,094,400	20,893,786
咨询费	12,059,010	12,126,233
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10,571,563	13,697,309
保险保障基金	8,668,657	8,029,117
公积金	8,615,482	7,558,111
保险业务监管费	1,295,972	1,444,658
其他	50,963,276	34,532,110
	<u>369,347,681</u>	<u>374,377,361</u>

33 摊回分保费用

按险种划分摊回分保费用，包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货物运输险	33,024,936	26,949,333
企财险	30,520,625	30,897,425
责任险	26,930,133	22,412,431
信用险	4,370,223	5,032,103
工程险	2,762,078	4,434,138
特殊风险保险	2,052,523	1,503,689
意外伤害险	326,725	165,351
保证险	58,511	-
其他险	1,959,980	1,229,375
调整分保手续费返还	3,352,420	4,807,300
纯益手续费	708,080	(417,049)
	<hr/>	<hr/>
	106,066,234	97,014,096
	<hr/>	<hr/>

3. 审计报告

(1) 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二、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 风险评估

公司严格按照母公司要求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成立了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财务、法律、精算等部门组成，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运营风险等，并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初步定性和定量识别、度量和控制体系。公司也成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市场风险进行专业的跟踪和评估。

(1) 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产品定价严格遵循谨慎原则和精算原理，业务承保严格按照各产品线的核保政策进行。针对大型的复杂的承保项目，专门的工程师进行现场调查和进行风险评估。对理赔经验和数据进行及时跟踪，并反馈给核保部门，核保人员有绝对的权限承保或拒保风险。2011年末本公司的法定赔款准备金如下：

表： 保险风险分析（基于再保后法定赔款准备金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责任险	254,640,845	232,904,772
货物运输险	67,565,880	57,367,603
意外伤害险	64,962,236	53,142,657
企财险	50,334,924	52,433,167
特殊风险保险	20,193,737	7,910,470
短期健康险	12,047,253	17,693,543
信用险	9,970,174	10,590,673
工程险	8,804,937	8,020,128
家财险	906,746	-
保证险	39,923	-
其他	980,742	680,378
总计	490,447,397	440,743,391

(2) 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投资资产为金融债（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和极少部分的政府债券、企业债券。

金融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对利率敏感，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实现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由于我公司业务和客户的特性，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的变化，造成本公司持续的汇兑收益或损失。2011年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高导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2,206万。尽管从财务报告的角度，上述汇兑损失对本公司的财务结果造成了不稳定性，但从资产负债匹配的角度，持有美元资产符合本公司的债务特点（部分赔款以美元结算），降低了资产负债货币不匹配的风险。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本公司依然会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本公司将继续以资产负债匹配为主要出发点，对本公司的美元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3)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也包括再保交易对手破产的风险。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资信良好的外资银行和国内国有商业银行及再保公司。从投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主要资产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债券、协议存款及证券投资基金等，但本公司投资此类资产的信用评级高，所占比例很小，故信用风险影响有限。

同时，针对本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跟踪再保险关联交易公司的信用评级变化，积极防范潜在信用风险。

(4) 运营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运营风险主要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完善的运营风险报告机制将有效的降低运营风险水平。

本公司始终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体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策略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核心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所属集团全面实施了内部控制框架指引，由 47 项涉及公司业务管理各部门各领域的操作指引组成，该指引对公司业务运营及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操作要求，是公司开展内部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根据集团要求，本公司各部门对各项指引进行了本地化处理，纳入国内法律法规相应的监管要求，形成了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框架指引体系。各操作指引的责任人须对相关员工进行培训并督促该指引的执行落实。2011 年，公司合规部对部分运营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合规检查。

2. 风险控制

(1) 内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等各司其职又通力合作的内部风险管理架构。

● 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公司设立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裁、风险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并监督目标实施。

● 合规管理委员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裁、各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分公司总经理组成，制定和监督公司合规政策的执行。

● 风险管理部

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其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跟踪，并对风险评估中出现的问题等定期出具书面报告，向公司管理层、风险与资本委员会和公司区域总部的风险管理部汇报；并负责协调各部门，跟踪了解风险控制解决方案的实施状态，更新上报给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层。

● 合规部

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管理政策，制定全面的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合规管理政策定期对公司运营的各个领域进行合规检查。此外，合规管理部负责协调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合规风险、运营风险等问题，并对风险评估及解决方案、内部审计提出的控制薄弱环节及相关整改方案进行全面跟踪落实。

● 各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均采取垂直化管理。针对公司运营中所特有的风险，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一系列的收集、识别、分析、评估、汇总，并制订出各职能部门内部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其中主要涵盖：核保、再保、理赔、销售、财会、资金运用、产品开发、运营、系统开发等各个环节。

● 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模式，定期分析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通过检查、评价风险管理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现风险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并对风险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向集团大中华区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遵循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的原则，加强了内部风险控制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控制等。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重点环节主要包括：

产品开发：所有产品的设计和报备由总公司集中管理，每个产品利润中心提出产品需求、草拟产品条款及费率，法律部门负责条款审核，精算部门进行费率审核。条款设计和费率厘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执行，并秉承公司一贯的审慎风格，

从产品源头控制风险。根据保险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制定实施了《产品开发相关责任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产品开发、产品审批、备案等业务操作，界定及明确相关人员责任，严格控制产品开发风险。

销售渠道：我司业务渠道的组织架构及运作都由公司集中管理，销售渠道和合规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涉及销售管理的政策及多项控制措施，如：《直销业务管理手册》、《兼业代理机构管理》，全面规范了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核、合同订立、保费划转和佣金手续费结算等要求。根据监管机构中业务监管要求，公司还建立了保险代理台帐、代理业务合规经营档案、保险代理培训档案等，通过定期监督及检查，确保销售业务、销售行为合法、合规。另外，公司代理业务部根据合规经营档案，对各分支机构代理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全面控制销售风险。2011年，为加强本公司保险中介业务管理，建立有效的保险中介业务管理体系，规范保险中介业务管理行为，制订了《保险中介业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在保险中介机构的选择标准、保险中介业务关系的建立及管理、保险中介业务信息系统和保险中介业务监督及审计等方面完善了中介业务管理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承保管理：公司各产品利润中心独立运作，进行专业化管理。利润中心经理实施双线领导，在经营当地有直接本地领导，同时，还有专业产品线集团总部领导，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在利润中心内部，实施分级核保权限设置，超越权限的投保申请进行逐级汇报；核保人有严格的考试和培训系统，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风险管理意识；利润中心定期实施内部审计，包括总部核保部的专业审计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综合审计，发现任何问题，及时予以更正。

再保管理：公司成立了以首席再保险官为首的再保险管理部门，制定了《再保险管理指引》，主要涵盖了再保险的基本方针及合规要求，合约再保险分出业务、再保险临分业务，再保险分入业务、关联企业再保险业务、业务培训及监控等事项。公司通过产品线季度自查、合规部定期检查、内部审计部定期审计以及外部审计部门的定期审计，有效控制公司承保风险。此外，公司定期收集再保险人的偿付能力信息，通过媒体、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网站等持续跟踪再保险人的资信状况，确保再保险业务的安全性。

财务管理：本公司财务部制定一系列财务管理和核算的相关制度，其中《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作为最主要的财务制度，主要包括审批权限、备用现金及现金借款、费用报销及操作程序、银行付款审批、银行支票、固定资产、资金运用及管理等内容。财务预算和费用管理方面，公司实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例如《年度的预算和说明》，科学制定年度计划、目标，合理分配资源。为加强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登记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实物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的管理部门及其岗位职责以及固定资产的采购、记录、保管、使用、调拨、盘点、维修和清理等管理规定和流程。资金与资产保管要求方面，公司资金全部由总部统一管理和运用，有效杜绝了资金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对包括分支机构在内的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资金及时上划集中。定期核对现金和银行存款账户，定期盘点，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核损理赔：公司建立了标准、清晰的理赔流程，对操作规范及理赔时效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落实公司《理赔处理》内控操作指引中相关规定，确保员工在执行理赔时，符合公司针对理赔施行的规定与目标，在符合成本效率的原则下提供多样革新的理赔操作办法，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优质关怀。公司通过对已决和未决赔案的日常抽样检查，结合定期及不定期内外部审计，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投诉处理等方式以确保理赔质量。公司已建立重大理赔案件汇报制度，对疑难案件或超出本地理赔权限的案件由上级部门复核及授权。错误拒赔及虚假赔案的防范主要依靠集中拒赔权限及内外部审计等管理手段进行防范，今后将通过系统风险提示进一步加强管控。

资金运用：公司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的选择投资品种和控制比例范围，根据经营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坚持谨慎稳健的投资策略。公司定期召开经营管理层投资会议和董事会投资会议，管理层投资会议所提出的所有投资事项需经过董事会投资会议的审议通过。此外，公司还成立了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财务、精算、财务和风险管理等职能部门成员组成，决定公司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

业务单证管理：公司的投保单、保单、批单等电子版单证的模版，由各险种业务部门设计提供，并存放于专门的系统或有特定使用权限的电子文件夹内，由客服部门的业务处理人员使用。预印条款和发票等实物单证由各险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提供，客服部设专人申领、保管、使用。作废、核销的单证交回行政部进行统一销毁。

三、2011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责任险	86,467,358,784	358,696,754	186,872,580	92,418,197	162,222,648	38,278,070
意外伤害险	44,812,517,478	274,947,184	78,500,271	31,805,616	33,156,620	-25,300,275
货物运输险	385,873,317,642	256,232,939	112,238,306	12,432,103	55,133,777	-22,209,346
企财险	188,031,369,084	173,979,126	69,202,019	16,379,163	33,955,760	-16,551,361
信用险	7,059,955,978	33,275,582	3,519,432	5,727,742	4,242,432	9,022,783

四、偿付能力信息

1.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 2011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55,558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11,265 万元。

2.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在 2011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44,293 万元。

3.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93%，远高于监管要求 100%的充足率水平，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4.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末 532%相比，偿付能力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 尽管公司的总资产由 2010 年的 19.3 亿上升至 2011 年的 20.7 亿，但认可资产率由 2010 年的 94.2%下降至 2011 年的 93.3%，导致认可资产仅增加 1.11 亿至 19.3 亿，这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资产的非认可额增幅较大，分别比去年各增加 0.12 亿。
- 公司的认可负债由 2010 年的 12.3 亿上升至 2011 年的 13.7 亿，增长 1.4 亿，超过认可资产增加值，导致实际资本下降 0.28 亿。
- 最低资本：本年自留保费收入达 7.43 亿元，比去年增长了 3.7%，由此造成最低资本要求上升了 2.8%。

上述因素的作用下，造成本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末有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五、其他信息

1、重大关联交易

2011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2、重大事项

- (1) 本公司广东分公司于2011年7月因跨省经营产品责任保险业务受到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警告并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 (2) 2011年本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4月27日